

教育局重點業務—推動學校午餐食安 6 大執行策略，守護學生食之安全

為增進學生營養午餐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學校午餐食安執行策略，共分六大面向，包含：食材安全三層品管機制、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強化校園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工作、健全午餐安全稽核機制、及推動校園食農教育及健康飲食教育。推動方式詳述如下：

一、策略一：食材安全三層品管機制

(一)第一層：[業者快篩]午餐供應商每日辦理午餐食材自主快篩檢驗

午餐供應商每日辦理午餐食材自主快篩檢驗午餐供應商應落實食材快篩檢驗工作，確認所使用或供應之食材的衛生安全，經快篩初步檢驗無虞後，始得作為午餐菜餚之原料，藉以達成把關午餐食材衛生安全之第一步。

(二)第二層：[學校抽驗]學校每日落實查驗作業並不定期抽驗

為確保得標廠商(團膳公司、食材供應商)所提供之菜餚、食材等，是否符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品質、數量、功能、效用、期限，本府教育局亦要求各校應每日進行查驗程序，查驗內容包含如食材品種、外觀、大小、重量、包裝方式、有效期限、相關檢驗合格證明等，以利日後追溯確認與查詢；此外，各校應依午餐契約之規範，不定期抽驗供應商所提供之食材。此外，為配合中央推動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本市業已要求學校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應向學校第一線驗收人員提出食材具有「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證明，並確實執行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另外訂團膳的學校，也應「每日」提供學校驗收進貨單，並將食材上的標章貼紙貼於驗收單上，以確保學生午餐安全。

(三)第三層：[市府抽驗]農業局、衛生局進行抽驗

除了由午餐供應商及學校端自行檢驗外，農業局及衛生局亦不時進行抽查，以控管團膳衛生品質及製程環境符合相關法律規範，農業局主責生鮮蔬菜的抽驗；衛生局專責菜餚、熟食的檢驗。

二、策略二：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

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營養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標章，訂定

「臺中市學校午餐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鼓勵午餐供應商使用有機、台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及 QR-code 之食材。

三、策略三：強化校園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 (一)訂定學校午餐契約範本：本府教育局業訂定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其中業已明訂午餐食材相關規範，並明訂驗收事宜及違約、記點、罰則、暫停、終止契約等條款，供學校辦理採購及訂約之依循。
- (二)訂定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彙整學校午餐相關規範、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檢核表單，編輯而成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讓學校人員辦理午餐工作有所依循及參考。
- (三)落實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增能講習課程：學校午餐工作內容繁瑣且繁重，以致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異動頻繁，為確保各校午餐供餐品質，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本府教育局賡續依規辦理午餐從業人員相關增能講習，加強學校午餐人員的營養衛生觀念。
- (四)本府教育局業依學校衛生法足額編制 61 位校園營養師，負責訪視各校午餐辦理情形及協助指(輔)導學校執行午餐供應廠商衛生訪查工作，強化學校午餐安全。

四、策略四：落實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工作

全市學校每日落實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工作，午餐菜色、營養分析及食材來源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本府教育局安排專人每日進行線上檢核，督導學校承辦人員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午餐菜單及每日用膳人數等午餐相關資訊，確保每日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 100%。藉由學校上線率提升與登打完整率的提高，以利政府進行溯源管理，使餐食資訊更加完整精確，讓社會各界能夠即時透過線上平台進行查看，以共同關心學童午餐品質。

五、策略五：健全午餐安全稽核機制

- (一)成立「臺中市跨局處校園午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共同組成校園午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市學校校園廚房、食材供應商、團膳工廠，進行跨局處稽查與抽驗，以不定時、不定期、不知點稽查方式，為校園食品安全層層把關，藉以確保學童校園食品安全之品質與衛生。
- (二)依學校衛生法足額進用校園營養師計 61 名，協助輔導全市學校午餐工作，並提供專業建議及檢核後續改善情形，健全午餐安全稽核機制。
- (三)學校倘經本府跨局處到校稽查查有不符規定、待改進事項，則由本市校園營養師協助

輔導學校予以檢討改善。

六、策略六：推動校園食農教育及健康飲食教育

(一)健康飲食教育

為提高本市學生對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之認知，進而建立正確營養觀念，本府教育局訂定本市年度學校營養教育實施計畫，並自行設計宣導海報與相關教材，由校園營養師至全市學校進行營養教育宣導工作。

(二)食農教育扎根校園

1. 本府農業局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制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藉以強化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提升市民選擇食物之能力，促進活化地方農業，讓食農教育能向下扎根於校園。
2. 本府教育局業已以中、山、海、屯為分區，建立聯盟學校群組，由各區中心學校辦理多元化的食農教育體驗工作坊及研習活動，增進該區學校教師知能及交流學習。
3. 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外埔區馬鳴國小等 108 校推動食農教育計畫，讓學生透過實作課程，實際看到植物的栽種到餐桌之完整歷程，學習「食當季、食當地」、「地產地銷」、「從種子到餐桌」的食農教育最終目標。並辦理到校輔導作業，瞭解本市學校之行政運作、實施現況，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4. 本府教育局亦整合學校食農教育、飲食教育之成果、活動及多元化教學資訊，並架構人力及行政資源資料庫，提供學校教學運用之新契機；輔以結合區域特色之教師專業進修社群的推動，擴大教學視野，累積與豐沛校園食農教育發展能量。